**评分标准**

**一、技术服务（80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检测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检测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灭火系统等专项检测服务方案，以及检测作业制度等： 1．整体方案制定详细，符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内容全面的，得 8-10 分； 2．整体方案制定较详细，较符合实际情况，较科学合理，内容较全面的，得5-7分；3．整体方案有待完善和充实的，得 2 -4分；4．差或未提供的得分0-1分。 | 0-10分 |
| 消防检测应急响应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消防检测应急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消防检测应急响应方案制定详细，符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内容全面的，得5 分；2．消防检测应急响应方案制定较详细，较符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且操作性较强，内容较全面的，得3-4分；3．消防检测应急响应方案有待完善和充实的，得 1-2分；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重难点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重难点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 1．重难点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制定详细，符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内容全面的，得8-10分； 2．重难点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制定较详细，较符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且操作性较强，内容较全面的，得5 -7分； 3．重难点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内容有待完善和充实的，得2-4 分。4．差或未提供的得分0-1分。 | 0-10分 |
| 检测期间的疫情防控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检测期间的疫情防控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检测期间的疫情防控措施制定详细，符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内容全面的，得5分；2．检测期间的疫情防控措施制定较详细，较符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且操作性较强，内容较全面的，得3-4分；3．检测期间的疫情防控措施内容有待完善和充实的，得 1-2分。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1．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认证：（1）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IS014001(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3）OHSAS18001(GB/T28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备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2．供应商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得5分；二级，得3分。本小项满分5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2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4．供应商能够提供检测专用的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照度计、风量测试仪、测烟温感仪、得满分5分，每缺少一项设备，扣1分，扣完为止。5．供应商公司持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达到5人及以上的得5分，达到3 人及以上的得2分，3人以下不得分，本小项满分5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人员名单查询截图，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为持证人员本人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2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6、自 2020年1月1日以来，（1）投标供应商具有中国消防协会单位会员证书的得2分（有效期内）。（2）投标供应商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建筑类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省级的得2分，市级的得1分。 本小项满分5分。 | 0-25分 |
| 人员配备 | 1、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壹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及安徽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成员的，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5分；2、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壹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及安徽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成员的，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5分；3、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2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人员重复不计分。 | 0-10分 |
| 供应商业绩 | 自 2020 年 1 月 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学校消防设施系统检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最多得 15 分。注：（1）正在履约和已履约完成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 （2）同一个学校的多个业绩不重复计分，仅计分一次；（3）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内容、合同时间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15分 |

**2.商务评审（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分数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